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简述

1、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5日、2018年5月16日和2018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自2018年6月22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5月15日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13,895,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最高成交价为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90,023,021.6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23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8日和2019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2月4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人股普通股股份,即公司回购股份13,895,885股中的630.00万股,过户价格为3.03元/股。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8日和2019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6,300,000股,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9,089,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5、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根据公司《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048号),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收回本次涉及的315.00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由630.00万股调整为315.00万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回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及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6、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议案》,根据公司《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216号),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将收回本次涉及的合计315.00万股。上述股份收回并出售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6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55%)已在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了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资产清算及出资额返还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62,000.00万元。因公司业务需要和债权人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无偿为以上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圳中银布借字第0086号),借款金额2.1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全资子公司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能源”)、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鹏科技”)及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豪鹏”)为上述借款合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的土地(不动产权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2212号,建筑面积:8975.64㎡,按份共有,公司持有50%)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2022圳中银布抵字第0011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豪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圳中银布借字第0114号),借款金额1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科能源及曙鹏科技为上述借款合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3.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豪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2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78号),授信金额2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科能源及曙鹏科技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08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一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和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物业租赁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镍氢环保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源变压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锂离子蓄电池。(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145.20	543,207.71
负债总额	242,837.72	319,115.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862.93	89,001.33
流动负债总额	185,187.94	232,909.99
净资产	115,307.48	224,092.07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799.55	274,126.18
利润总额	26,628.55	15,311.45
净利润	25,388.20	14,907.53

经查询,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0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镍氢电池、镍氢电池组、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电源管理系统、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电池保护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惠州豪鹏20%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曙鹏科技持有惠州豪鹏80%的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607.79	204,013.71
负债总额	100,936.81	144,893.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694.45	27,850.26
流动负债总额	75,578.99	112,869.15
净资产	58,670.98	59,120.67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567.36	103,324.25
利润总额	8,402.84	-153.92
净利润	8,277.12	449.69

经查询,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圳中银布借字第0086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圳中银布借字第0114号)及《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2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78号)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且此次担保公司不支付担保费用。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为公司的《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

1.协议主体

借款人(债务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债权人、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保证人:潘党育先生、博科能源、曙鹏科技、惠州豪鹏

抵押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的土地(不动产权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2212号,建筑面积:8975.64㎡,按份共有,公司持有50%)

2.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1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内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圳中银布借字第0086号)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6.抵押登记:在抵押合同签订后30日内,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7.抵押权行使期间: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二)债务人为惠州豪鹏的《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借款人(债务人):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保证人:潘党育先生、豪鹏科技、博科能源、曙鹏科技

2.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内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圳中银布借字第0114号)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债务人为惠州豪鹏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务人: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保证人:潘党育先生、豪鹏科技、博科能源、曙鹏科技

2.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内容: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78号)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前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462,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58,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310.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26,328.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09.56%。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圳中银布借字第0086号);潘党育先生、博科能源、曙鹏科技及惠州豪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编号:2022圳中银布抵字第0011号)。

2.惠州豪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圳中银布借字第0114号);潘党育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科能源及曙鹏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惠州豪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2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78号);潘党育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科能源及曙鹏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10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11月25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EPC开发项目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格尔木万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70%)拟与成都泰利创富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创富公司”)签订《格尔木公司一期年产2000吨电池级碳酸锂EPC开发项目委托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5,500万元。

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担任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的董事,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泰利创富公司100%的股权,已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关联关系。

《关于子公司签署EPC开发项目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修订《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10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11月25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天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EPC开发项目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格尔木万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70%)拟与成都泰利创富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创富公司”)签订《格尔木公司一期年产2000吨电池级碳酸锂EPC开发项目委托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5,500万元。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子公司签署EPC开发项目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10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EPC开发项目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格尔木万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70%)拟与成都泰利创富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创富公司”)签订《格尔木公司一期年产2000吨电池级碳酸锂EPC开发项目委托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5,500万元。

2.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担任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信公司”)的董事,泰利信公司持股泰利创富公司100%的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EPC开发项目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泰利创富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泰利创富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湖畔路北段366号1栋3楼1号

(4)法定代表人:尚鹏

(5)成立日期:2018年6月1日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G6221D

(8)经营范围:提锂技术开发;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泰利信公司100%持股泰利创富公司。

(10)泰利创富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740,113.50	5,786,973.36
负债总额	2,801,456.24	1,124,392.52
净资产	2,938,657.26	4,662,580.84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数)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7,150,954.13	-
利润总额	-186,263.03	-3,776,076.42
净利润	-186,263.03	-3,776,076.42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担任泰利信公司的董事,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关联关系,泰利信公司100%持股泰利创富,故泰利创富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经查询,泰利创富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格尔木公司委托泰利创富公司进行其一期年产2000吨电池级碳酸锂EPC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格尔木公司拟与泰利创富公司签署的《格尔木公司一期年产2000吨电池级碳酸锂EPC开发项目委托合同》,定价参照市场化的方式,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委托方(甲方):格尔木万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成都泰利创富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

1、本次项目所用提锂原料为甲方锁定的低锂浓度盐湖老卤水,技术工艺使用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TMS新一代吸附法提锂技术工艺,设计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设计产能为2000吨/年;

2、本次项目针对低锂浓度盐湖老卤水中锂元素提取技术方案。生产线建设地点为甲方指定点位建设地点;

3、乙方应在本次项目期间从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进行全程跟踪,并对甲方相关技术、设备等人员进行培训;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5,000,000元(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具体组价详见附件清单。最终结算价以甲方验收合格的交付项目成果及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造价机构(下称造价机构)审核核价金额为准,且不得高于附件清单的限价。

(四)甲方责任:

1、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项目场地,并按照乙方设计图纸进行项目工厂厂房建设。

2、本项目的土建、基础、厂房、结构平台等建设费用和施工由甲方负责。要有具备分析测验的化验室,以供项目期间需随时化验、检测。

3、项目过程中涉及的安评、环评等由甲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规模要求及本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进行方案制定(工艺包)和工艺设计,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由乙方开始工程实施。

2、报价表中包含的成套设备,含主体设备、工艺管道(阀门、管道、法兰、管件等)、仪表自动化等由乙方负责;所有供货设备到现场的运输与安装、调试均由乙方负责,相应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酸、碱、制剂等辅料由乙方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从生产出合格产品稳定运行之日起,后续酸、碱、制剂等辅料由甲方购买。

4、乙方负责项目装置的工程设计,提供具备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签章图纸;并负责5,000平方米钢结构厂房的建筑物及钢结构设计图,以及厂房平面布置规划图。

5、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所提的文件要求中,有任何矛盾或问题,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及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对设计细节、技术要求等有权做出修改,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修改后方案进行设计制造。

6、乙方在投入制造/加工前需制定有针对性的质量控制计划,质量控制计划须得到甲方审核书面认可,乙方应严格按质量控制计划要求进行制造和质量监控。

7、乙方在预付款到帐后90天内将设备加工完毕,设备到达现场后5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保证验收合格;乙方负责完成各项调试及整体调试工作,以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技术指标。

8、乙方应按照甲方认可的设备投产进度计划进行制造,并提供阶段性进展情况,说明实际进展及设备制造计划执行情况。

9、乙方负责提供全部设备、材料的质量证明。

10、项目建成后,乙方派遣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乙方应确保甲方可正常正确使用所有设备及流程技术的功能和专利(如有),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双方确认,在甲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则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按时按本合同第一条第1款和第六条第5款约定的设计标准投产运行,如在试运行后确实无法达到设计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按原价格回购所有设备,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其他

1、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不允许转让、亦不允许将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委托外协,乙方如需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委托外协的除外。

2、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其他协议是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泰利创富公司在锰钛系吸附剂上多年的工艺技术积累,格尔木公司与泰利创富公司签署《一期年产2000吨电池级碳酸锂EPC开发项目委托合同》有利于加快该生产线的建设进度,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泰利信公司及泰利创富公司将其拥有的TMS系列吸附剂及工艺相关技术共计8项专利技术及10项相关软件著作权无偿普通许可授权给万锂资源及其投资的控股的项目公司使用外,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EPC开发项目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公司子公司格尔木公司委托泰利创富公司进行其一期年产2000吨电池级碳酸锂EPC生产线建设项目,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因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担任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的董事,泰利信公司持股泰利创富公司100%的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本次交易以及关联方的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子公司格尔木公司委托关联方泰利创富公司对其一期年产2000吨电池级碳酸锂EPC生产线项目建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审议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格尔木公司一期年产2000吨电池级碳酸锂EPC开发项目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9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家辉先生召集,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巩固、徐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101)。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0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方贺兵持有的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汀科技”或“标的公司”)18%股权,本次购买股权交易金额为6180万元。

●交易对方方贺兵为公司副总裁、昆汀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持有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36.38%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总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40%的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昆汀科技10.54%表决权,合计控制昆汀科技50.54%表决权,为昆汀科技的控股股东。方贺兵持有昆汀科技36.38%的股权。

为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实现对昆汀科技的绝对控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180万元,收购方贺兵持有的昆汀科技18.00%股权。同时,方贺兵自愿将其自身所持标的公司5%股权在相关收购协议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有期限的质押给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鉴于交易对方方贺兵为公司副总裁、昆汀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持有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36.38%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总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基本信息

姓名:方贺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27198507 ****

住所:浙江省淳安县临岐镇鱼市街*号

(二)交易对方信用情况

方贺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副总裁方贺兵任职昆汀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昆汀科技36.38%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方贺兵持有的昆汀科技合计2,297,872股股份,占昆汀科技股权比例为18%。

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产权清晰,除下述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